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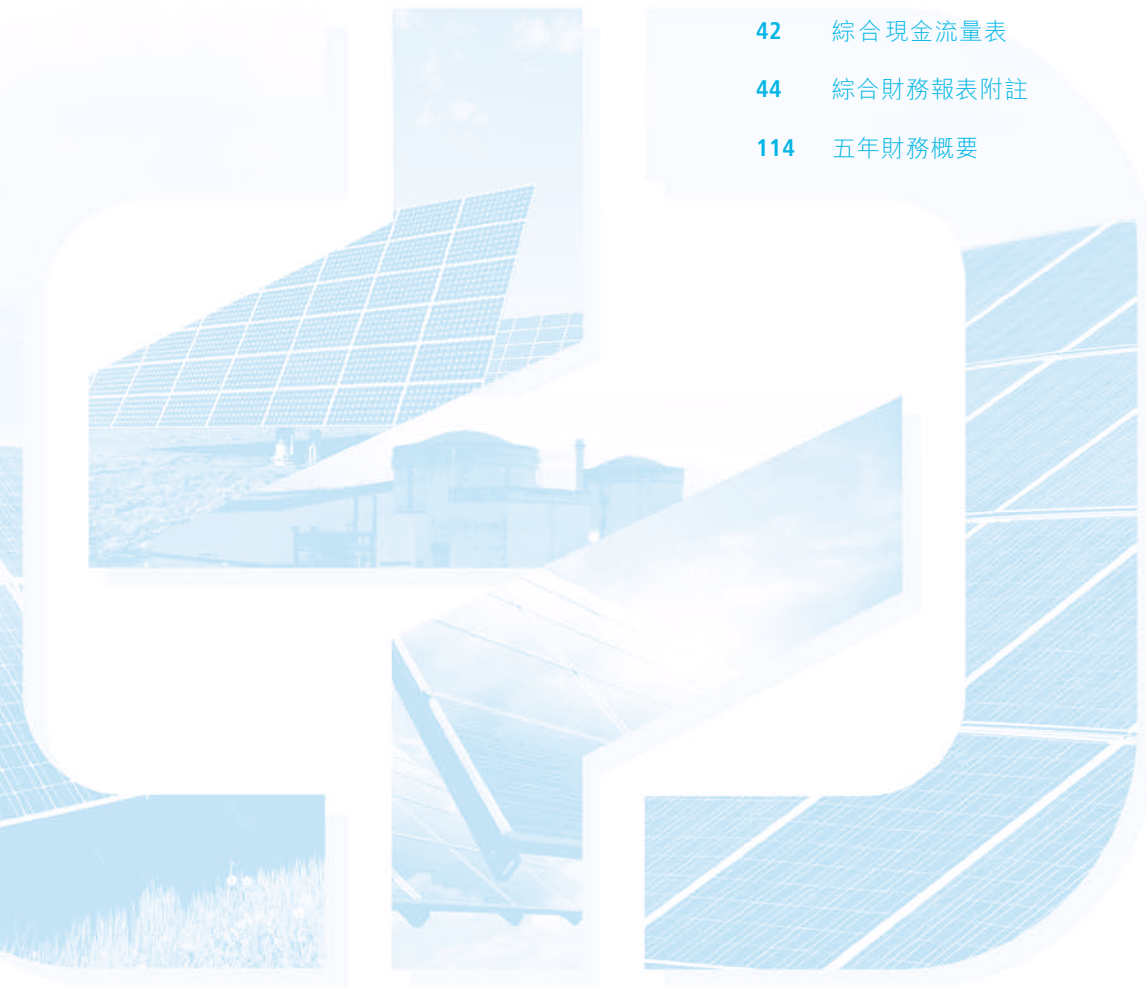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股份代號：6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艾鞅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李金英先生
李鋒先生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吳元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鞅倫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艾鞅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etc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利用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政策紅利，搶抓市場機遇，繼續實施穩健積極的業務擴張戰略，同時通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集團以太陽能發電和融資租賃為代表的核心業務實現了快速發展，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扭虧為盈的基礎上，進一步大幅提高盈利水平，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為約港幣20.4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6.44港仙。

太陽能發電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本集團緊緊抓住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難得機遇，充分發揮在光伏領域優異的設計能力和「中國核建」的建築施工品牌優勢以及資源優勢，光伏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實現大幅提升。二零一六年度光伏EPC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20.10億元，同比增長約34%。通過在設計、採購、施工階段嚴格控制成本，光伏EPC業務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全年實現利潤約港幣1.14億元，同比增長約75%。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工程質量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二零一六年，集團光伏EPC業務榮獲2015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光伏EPC品牌價值第三名，為獲評2016年度「北極星杯」十大地面電站工程總承包品牌。

在做大光伏EPC業務的同時，集團進一步加快業務轉型升級步伐，自主投資運營光伏電站規模穩步擴大。在二零一五年投資齊齊哈爾光伏電站項目、江蘇泰州光伏發電一站的基礎上，集團投資的泰州20MW光伏發電二站已經開工建設。屆時，集團自主持有的光伏電站將形成一定規模，並預期能夠產生穩定的收益。

融資租賃業務穩健發展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立足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堅持專業化和穩健發展思路，通過專業化的管理運作、靈活的产品設計以及嚴格的風險管控，為資金需求方提供了有效的資金服務。本集團全年共錄得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約港幣五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加強行業研究，強化優質項目儲備，深入推進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獲得了中國境內銀行的充足授信，為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出售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了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業務結構更加集中，利用現金支付的代價增加了集團內部資源，有利於集中力量發展清潔能源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未來尋找合適的投資標的做好準備。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當前，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已經指出，要深入推進能源革命，有序優化建設光伏項目，加快發展中東部及南方地區分布式光伏發電，實施光熱發電示範工程，開展光伏扶貧。《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明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太陽能發電規模達到1.1億千瓦以上。這些宏觀政策的實施，將為光伏和清潔能源產業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努力把握國家經濟和行業發展動向，特別是要利用好國家實施「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歷史機遇，堅持資本引領、產融互促，順勢而為、乘勢而上。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整合集團資源，不斷提高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水平，繼續做大做强太陽能發電和金融服務業務，積極尋找核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成績回饋廣大投資者。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已形成光伏EPC、光伏發電及金融服務多元化業務架構，並參股中國境內一家從事核電、核工程檢維修業務的專業化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國家能源局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根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0吉瓦。預期光伏行業在未來幾年內仍將高速發展。

傳統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光伏EPC業務通過引入優秀核電建造工程管理經驗及充實營運資金，市場競爭力獲得顯著提高，二零一六年光伏EPC業務營業收入和利潤均實現雙位數增長，各項工程質量合格率達到100%。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及取得電力總承包三級施工資質，為拓展生物質能、污染治理等工程領域打下堅實基礎。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力爭成為行業內領先者。

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自建項目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一站項目一、二期工程共20MW的裝機容量相繼建成及投入運營，收入穩定；江蘇泰州農業光伏二站20MW的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建設及加入併網；徐州沛縣組件廠亦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工，以上項目初步形成了集團光伏電站運營的新版圖，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此外，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中核龍騰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已入選國家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名錄。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由原單一的工程承建逐漸發展為「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四位一體模式。

融資租賃穩健發展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依托集團內部光伏電站投資計劃，實現業務起步及穩健發展。業務拓展主要面向受益於國家宏觀政策、擁有大量優質資產的「清潔能源」領域，以及市場空間更大的「節能環保」領域。同時，幫助集團EPC項目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參股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良好，其經營收益為港幣590,011,000元，增加港幣98,873,000元或20%。於報告期間，其應佔業績淨額為港幣7,49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食肆、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業務，未來將在新能源及相關的產業金融方面集中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港幣2,041,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港幣1,503,742,000元增加港幣537,80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78,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港幣3,55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4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1.8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錄得純利的大幅提升，業績的提高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得益於相關業務廣泛的市場拓展及新業務增長計劃，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的項目收入實現增長，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因此，本集團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及(ii)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本年度之純利為港幣82,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港幣9,998,000元增加港幣72,541,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72,7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851,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8,7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941,000元）。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結餘為約港幣682,7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其中港幣280,2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356,65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港幣45,867,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包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金額相當於港幣382,72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46,114,000元。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債券持有人已將價值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餘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已承擔資本開支為港幣7,7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94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獲委任為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調任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白雪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丁淑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李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陳樹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梁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連。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29次董事會會議，且多數董事已積極與會。

(1) 主席、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

主席、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艾軼倫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調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李超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符志剛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日，李超先生及張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李超先生辭任，而白雪飛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瑞先生及白雪飛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主席起到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在其領導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第83(2)條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5)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掌握法規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具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李金英先生、李大寬先生、李鋒先生、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已參加律師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新任董事提供入職介紹外，董事亦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主題
艾軼倫	A, B	1, 2
簡青女士	B	1, 2
鍾志成先生	B	1, 2
李金英先生	B	1, 2
李鋒先生	B	1, 2
白雪飛先生	A, B	1, 2
吳元塵先生	B	1, 2
陳嘉齡先生	A, B	1, 2
王季民先生	B	1, 2
田愛平先生	B	1, 2
李大寬先生	B	1, 2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簡報、會議或論壇

B: 閱讀雜誌及補充資料

1: 公司治理，法規更新

2: 本公司業務及運營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能。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軼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李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陳樹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李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或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效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意見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D.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獨立 非執董事 會議	股東大會
艾軼倫先生	24/28	5/5	5/5	不適用	1/1	3/3
簡青女士	29/29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鍾志成先生	2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李金英先生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李鋒先生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白雪飛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元塵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嘉齡先生	24/29	5/6	5/6	2/2	1/1	2/3
王季民先生	25/29	6/6	6/6	2/2	1/1	1/3
田愛平先生	24/29	5/6	5/6	2/2	1/1	1/1
李大寬先生	17/22	3/4	3/4	1/1	不適用	1/2
高永平先生(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唐建華先生(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唐傳清先生(辭任)	1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淑英女士(辭任)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符志剛先生(辭任)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超先生(辭任)	1/1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樹傑先生(辭任)	27/28	不適用	5/6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梁榮女士(辭任)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寶林先生(辭任)	6/7	2/2	2/2	1/1	1/1	0/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E.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32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就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薪酬分別為港幣1,630,000元及港幣160,000元。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董事會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訂明操作權責。

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其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就此，內部審計部門已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呈報其審核結果及改進推薦意見。內部審核報告由審核委員會簽署通過，而管理層須於指定期限前盡快制定整改計劃並採取行動糾正內部監控缺失。內部審核部門會開展後續審查工作，監控一致同意之推薦意見之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後續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參考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作出檢討，並對已識別且須作修正及加強的財務、營運及控制事宜作出考慮，以提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成效。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問詢的常規指引。公司已制定控制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日內著手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收件人為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983 0999
電話： (852) 3983 0923
電子郵件： info@cnetc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I.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該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食肆、物業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權益，本集團將專注於其中國新能源業務。

財經報表和財務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頁至第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比例
— 最大客戶	24%
— 五大客戶合計	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比例
— 最大供應商	4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6%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獲委任為名譽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調任主席)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白雪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丁淑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李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陳樹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梁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季民先生

田愛平先生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艾軼倫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白雪飛先生、吳元塵先生、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有關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金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白雪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元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季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愛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任何董事相關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35.30%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5.30%
趙旭光(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676,000	7.47%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29%
陳樹傑(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240,000	6.8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240,000	6.81%
張梅(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5.29%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29%

附註：

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其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3.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陳樹傑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77,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Grand Hones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艾軼倫先生	47 主席及執行董事	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總經理。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簡青女士	45 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九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鍾志成先生	51 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且目前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多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李金英先生	60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及管理逾30年。李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 」)副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擔任華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湖南桃花江核電有限公司及河南南陽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李鋒先生	41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審計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中核投資總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建集團財務部處長、財務部副主任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於加入中國核建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職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先生任職湖北省襄樊汽車產業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科員。
白雪飛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 聯席行政總裁	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核投資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白先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者關係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白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政策及法規研究部主任科員。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吳元塵先生	35 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中核投資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處長及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職員。
陳嘉齡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季民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董事會報告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田愛平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六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授予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目前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6辦事處副主任及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處長副處長及其後晉升至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p>
李大寬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目前擔任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擔任秦山核電基地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工作逾12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p>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就墨玉二期光伏工程向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
 - 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
 - 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
 - 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
2. 就齊齊哈爾光伏工程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 有關光伏組件支架之安裝工程；
 - 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通訊、樓宇施工及裝修)；
 - 提供服務(如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及
 - 與環境及水源保護有關的設備安裝及操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並未超過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之年度總值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據實調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於上述所列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之上限。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聯交所提供。

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擬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於該大會上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7頁至第113頁所載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來自EPC及諮詢分類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第61至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產生之收益港幣2,010,939,000元，其中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港幣1,520,137,000元及工程合約收益港幣482,251,000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貴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實際控制權。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釐定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合約完成階段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我們就EPC銷售貨品及諮詢分類產生的收益交易樣本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銷售貨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核查合約協議條款；以及透過審查相關文件(包括貨品交付單及收訖確認)評估已確認收益貨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予客戶；
- 透過比較選定交易之相關基礎文件(包括貨品交付單及客戶發出之收訖確認)，評估財政年度末之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按合約協議所載銷售條款在恰當的期間內確認；及
- 檢查報告期間所取得收益的重大手動調整，向管理層詢問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核對。

我們就EPC及諮詢分類工程合約收益產生之收益交易樣本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重要控制；
- 閱覽已簽署合約協議以識別合約協議；
- 就合約工程完成階段取得憑證(包括(倘相關)由客戶委聘以及貴集團與客戶共同指定的建築師發出的完成憑證及進度報告)；
- 參考進度報告所載工程活動完成階段核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及
- 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核對已確認收益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5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傢俬及裝置、電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太陽能電站)港幣282,330,000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工程港幣152,866,000元及港幣125,840,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存在可能減值之風險。

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其中要求對經營毛利、增長率及折扣率等作出假設及估算。該等判斷及估算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我們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之二零一六年數據，對經營毛利及增長率作出考量，評估於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管理層所使用的經營毛利、增長率及折扣率等主要假設及估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敏感性所作計算之充足程度。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中所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相關職責。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法例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2,041,543	1,503,7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3,035	2,012
所用存貨之成本		(1,540,652)	(1,259,729)
建設成本		(309,451)	(134,698)
員工成本		(34,341)	(21,037)
折舊		(10,813)	(1,551)
其他經營開支		(38,436)	(35,663)
財務成本	8	(25,930)	(23,3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2,893	2,7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3	7,712	7,6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95,560	40,079
所得稅開支	12	(18,570)	(12,2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990	27,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5,549	(17,871)
年內溢利		82,539	9,9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虧損		(6)	(58)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3,365)	(11,83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0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33)	(2,245)
		(49,374)	(13,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65	(3,4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3,022	20,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549	(16,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571	3,55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968	7,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9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3,968	6,439
	82,539	9,99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65	(9,278)
非控股權益	2,900	5,780
	33,165	(3,49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16	0.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16	1.84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2,330	87,900
投資物業	18	—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61	7,887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82,215	82,19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	—	4,5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101,749	—
按金	27	27,781	—
		496,336	220,99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5	52,3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5	1,286,161	1,085,109
應收貸款	26	11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2,677	172,2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04,804	262,4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12,743	—
預付稅項		—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72,711	310,851
		2,100,636	1,884,061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31	1,317,043	1,146,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66,934	191,7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1,0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	3,484
可換股債券	35	—	286,842
銀行借貸	33	280,207	—
應付稅項		10,466	—
		1,685,666	1,628,695
流動資產淨額		414,970	255,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1,306	476,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	1,070
銀行借貸	33	402,517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	—	350
		402,517	1,420
資產淨額		508,789	474,9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13,309	113,309
儲備	39	388,114	361,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423	474,365
非控股權益		7,366	576
權益總額		508,789	474,941

代表董事

鍾志成先生
董事

白雪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166	1,314,363	767	(1,876)	2,686	—	(1,018,582)	407,524	(10,050)	397,474
年內溢利	—	—	—	—	—	—	3,559	3,559	6,439	9,9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58)	—	—	—	—	(58)	—	(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179)	—	—	—	(11,179)	(659)	(11,838)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5	—	—	—	645	—	645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相關調整	—	—	—	(2,245)	—	—	—	(2,245)	—	(2,2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	(12,779)	—	—	3,559	(9,278)	5,780	(3,49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17	—	—	(6,165)	(6,148)	4,846	(1,3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3,075	—	33,075	—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3,143	51,857	—	—	—	(5,808)	—	49,192	—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309	1,366,220	709	(14,638)	2,686	27,267	(1,021,188)	474,365	576	474,941
年內溢利	—	—	—	—	—	—	78,571	78,571	3,968	82,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產生之虧絀	—	—	(6)	—	—	—	—	(6)	—	(6)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297)	—	—	—	(42,297)	(1,068)	(43,365)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	—	—	—	30	—	30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相關調整	—	—	—	(6,033)	—	—	—	(6,033)	—	(6,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48,300)	—	—	78,571	30,265	2,900	33,165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	—	—	(3,207)	(3,207)	3,207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683	6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7,267)	27,267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03)	—	—	—	70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309	1,366,220	—	(62,938)	2,686	—	(917,854)	501,423	7,366	508,789

隨附之附註構成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560	40,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891	(17,985)
		99,451	22,094
調整：			
財務成本	8	25,930	23,364
利息收入		(1,431)	(1,695)
折舊	17	14,191	8,16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7	10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12)	(7,6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454	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2,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1,9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618	41,707
存貨減少/(增加)		50,114	(44,1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01,572)	(1,033,316)
應收貸款增加		(11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411	(134,8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57,672	(206,7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14,492)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74,872	1,076,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70,867)	91,6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016	—
預收款項減少		(520)	(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172)	82
業務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9,955	(209,193)
已付利得稅		(7,335)	(13,27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620	(222,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6,630)	(77,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	—
已收利息		1,431	1,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	(1,2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8	40,10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0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3	4,579	641
直接控股股東還款/(向直接控股股東貸款)		15,600	(15,6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831)	(100,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922)	(368)
贖回可換股債券	35	(303,850)	—
償還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18,685)
(還款關聯公司之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借款	32	(44,471)	60,2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5	—	346,11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86,591	—
償還銀行借貸		(3,86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68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6,164	38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51	252,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93)	(6,5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472,711	283,833
定期存款	30	—	27,018
		472,711	310,85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有關修訂本包括澄清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提前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內。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團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及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及成立合營業務，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意圖為於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尚無法闡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注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來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利潤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的款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採用權益法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以從前所扣減者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就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於出售時自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6–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10–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太陽能電站	7%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撥作資本性之支出，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h)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i)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劃歸為持有待售者或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之投資

此類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撇銷。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債券之債務成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時被註銷。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倘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換股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換股權衍生工具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m)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倘工程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工程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其產生期間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能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值售價減估值完工成本及預期銷售必要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p)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電力銷售乃按年內售予客戶之電量以協定費率確認。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益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續)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q)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且已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性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c) 工程合約

誠如附註4(p)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2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為港幣5,7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91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五年：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車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港幣2,041,5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3,742,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所在地)之業務。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82,21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19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82,0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3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2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81,928,000元及港幣440,3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0,512,000元及港幣232,57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另有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港幣334,9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所有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78	24,926	2,010,939	—	2,041,543	154,893	426	18,443	173,762	2,215,305
分類間銷售	9,242	—	—	—	9,242	10,267	18,768	—	29,035	38,2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1,690	—	1,690	3,566	—	1,807	5,373	7,06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920	24,926	2,012,629	—	2,052,475	168,726	19,194	20,250	208,170	2,260,6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9,242)				(29,035)	(38,27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2,043,233				179,135	2,222,368
分類業績										
	(971)	14,786	114,976	(19,251)	109,540	(14,224)	(435)	(3,495)	(18,154)	91,386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1,345				86	1,431
融資成本					(25,930)				—	(25,9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712				—	7,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60				(18,068)	77,492
所得稅開支					(18,570)				1,658	(16,912)
年度溢利/(虧損)					76,990				(16,410)	60,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有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83,657	437,504	1,493,60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215					— 82,215
資產總額					2,596,972					— 2,596,972
分類負債	353,334	281,967	1,019,495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2,088,183					— 2,088,1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	9,650	1,029	57	10,813	2,862	328	188	3,378	14,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6	—	—	486	—	101	—	101	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231,050	4,832	49	236,411	90	—	129	219	236,6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120	289	454	—	—	—	—	45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21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503,742	—	1,503,742	152,286	—	20,302	172,588	1,676,330
分類間銷售	950	—	2,494	7,288	10,732	—	24,853	—	24,853	35,5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520	21	541	1,684	—	1,745	3,429	3,97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950	—	1,506,756	7,309	1,515,015	153,970	24,853	22,047	200,870	1,715,88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0,732)				(24,853)	(35,58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1,504,283				176,017	1,680,300
分類業績	235	—	65,844	(14,474)	51,605	(18,781)	(5,043)	5,615	(18,209)	33,396
對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12				—	2,712
利息收入					1,471				224	1,695
融資成本					(23,364)				—	(23,3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655				—	7,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79				(17,985)	22,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210)				114	(12,096)
年度溢利/(虧損)					27,869				(17,871)	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有					食肆	物業	酒店	綜合	綜合
	融資	太陽能發電	EPC及諮詢	其他分類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1,646	93,823	1,626,408	102,764	1,894,641	63,900	53,999	5,808	123,707	2,018,3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2,192				4,516	86,708
資產總額					1,976,833				128,223	2,105,056
分類負債	67	63	1,322,055	(70,283)	1,251,902	87,177	79	3,765	91,021	1,342,9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6,842				350	287,192
負債總額					1,538,744				91,371	1,630,11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050	501	1,551	5,713	331	571	6,615	8,1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101	—	101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68,043	482	114	68,819	8,219	188	17	8,424	77,2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	—	44	—	—	—	—	44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1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約港幣286,84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包括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融資業務、太陽能發電業務、食肆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收益之總額。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520,137	1,081,178
工程合約收益	482,251	373,402
服務收入	8,551	49,16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4,764	—
貸款利息收入	914	—
電力銷售	24,926	—
	2,041,543	1,503,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食肆業務之收入	154,893	152,286
酒店業務	18,869	20,302
	173,762	172,588
	2,215,305	1,676,330
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45	1,471
其他	1,690	541
	3,035	2,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附註35)	17,008	22,99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922	368
	25,930	23,364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588	4,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0,959	19,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2	1,717
員工成本合計	34,341	21,03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44
核數師酬金*	936	701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1	6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5	3,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2
	3,906	3,99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50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41	150
王季民先生	150	150
陳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81
田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150	70
李大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10	—
	601	6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 譽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調任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1,008	—	1,008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567	14	581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李金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	—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獲委任)	—	—	—	—
丁淑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李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	—	—
梁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	—	—	—
	—	3,255	50	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本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	1,008	—	1,008
韓乃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	—	—
高永平先生	—	—	—	—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	662	6	668
簡青女士	—	720	18	738
鍾志成先生	—	960	18	978
唐傳清先生	—	—	—	—
徐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
唐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	3,350	42	3,3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8,570	12,210
遞延稅項(附註36)	—	—
所得稅開支	18,570	12,210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二零一五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560	40,079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96	12,5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3)	(1,263)
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1,20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1	3,9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97)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	4,2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0)	(7,079)
所得稅開支	18,570	12,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內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7)	1	(6)	(68)	10	(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3,365)	—	(43,365)	(11,838)	—	(11,83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0	—	30	645	—	645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6,033)	—	(6,033)	(2,245)	—	(2,245)
	(49,375)	1	(49,374)	(13,506)	10	(13,496)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173,762	172,5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59	3,653
所用存貨之成本	(52,381)	(49,673)
員工成本	(55,138)	(55,299)
租金開支	(44,731)	(38,791)
公用設施開支	(10,570)	(10,639)
折舊	(3,378)	(6,615)
其他經營開支	(31,091)	(33,20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068)	(17,985)
所得稅抵免	1,658	1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6,410)	(17,8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附註38)	21,9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549	(17,871)
經營現金流	(12,882)	(14,702)
投資現金流	(76)	(7,802)
總現金流	(12,958)	(22,504)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年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8,571	3,5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01,6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本	—	31,4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3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095	1,117,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8,571	3,559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549	(16,95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3,022	20,51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095	1,117,92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5)。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5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16,959,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為每股0.4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1.52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檯布 及制服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	42,230	4,599	12,460	774	3,851	1,225	—	—	68,775
添置	—	6,262	1,276	1,490	172	385	—	—	67,658	77,243
撤銷/出售	—	(935)	—	(114)	—	—	—	—	—	(1,049)
匯兌調整	—	(19)	—	(142)	—	(85)	—	—	(1,760)	(2,006)
重估虧絀	(129)	—	—	—	—	—	—	—	—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07	47,538	5,875	13,694	946	4,151	1,225	—	65,898	142,834
添置	—	53	93	945	114	442	—	—	234,983	236,630
撤銷/出售	—	(1,943)	(136)	(447)	(15)	—	—	—	—	(2,541)
重估虧絀	(41)	—	—	—	—	—	—	—	—	(41)
轉撥	—	—	—	—	—	—	—	169,923	(169,923)	—
出售附屬公司	(3,466)	(45,147)	(5,832)	(10,194)	(744)	(2,063)	(1,225)	—	—	(68,671)
匯兌調整	—	(38)	—	(289)	(2)	(175)	—	(8,292)	(5,118)	(13,9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	—	3,709	299	2,355	—	161,631	125,840	294,2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044	3,401	9,180	650	1,654	—	—	—	47,929
本年度支出	71	5,352	649	1,351	64	679	—	—	—	8,166
撤銷/出售	—	(935)	—	(70)	—	—	—	—	—	(1,005)
匯兌調整	—	(11)	—	(44)	—	(30)	—	—	—	(85)
重估虧絀	(71)	—	—	—	—	—	—	—	—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450	4,050	10,417	714	2,303	—	—	—	54,934
本年度支出	69	2,713	452	1,062	73	622	—	9,200	—	14,191
撤銷/出售	—	(1,586)	(111)	(278)	(7)	—	—	—	—	(1,982)
重估虧絀	(35)	—	—	—	—	—	—	—	—	(35)
出售附屬公司	(34)	(38,287)	(4,391)	(9,348)	(690)	(1,672)	—	—	—	(54,422)
匯兌調整	—	(20)	—	(180)	—	(84)	—	(435)	—	(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	—	1,673	90	1,169	—	8,765	—	11,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	—	2,036	209	1,186	—	152,866	125,840	282,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	10,088	1,825	3,277	232	1,848	1,225	—	65,898	87,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見附註18)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出。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有適當資格。

樓宇之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反映相關物業條件及位置進行調整)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本集團之樓宇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已落成之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38,000	38,000
出售附屬公司	(38,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該估值師在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相關經驗。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簽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	—	38,0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平方英尺價格為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採用比較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7,988	6,796
添置	2,017	1,293
年內攤銷	(587)	(101)
出售附屬公司	(6,493)	—
匯兌調整	(178)	—
年末之賬面值	2,747	7,988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486)	(101)
非即期部份	2,261	7,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	6,594
中國		
中期租賃	1,133	1,293
短期租賃	1,614	—
	2,747	1,293
	2,747	7,887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	(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極為寬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中出售(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463,314	824,9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234	—
其他應收款項		51,45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03	197
		131,787	197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1
可換股債券		—	286,842
		11	286,8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1,776	(286,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090	538,292
減：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10	73,564
借貸		300,000	—
		316,710	73,564
資產淨額		278,380	464,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309	113,309
儲備	39	165,071	351,419
權益總額		278,380	464,728

代表董事

鍾志成先生
董事

白雪飛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80.9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人民幣 150,000,000元*(附註(ii))	—	96.18%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港幣 240,000,000元*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20,000,000美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i)： 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82,215	82,192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附註(i) 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與一名現時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部相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部相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67,161	278,373	6,852	1,978
非流動資產	107,101	88,222	25,752	28,759
流動負債	(29,846)	(42,949)	(21,056)	(18,208)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90,011	491,138	2,761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9,294	41,269	457	—
其他全面收益	(33,505)	(6,632)	(1,438)	—
全面收益總額	15,789	34,637	(981)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579	641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44,416	323,646	11,548	12,5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附註(i))	18.55%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64,130	60,036	5,443	5,905
商譽	12,642	16,251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6,772	76,287	5,443	5,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4,960
製成品	415	47,423
	415	52,383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除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客戶進行磋商外，本集團的食肆及酒店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11,479	1,083,299
應收票據	74,682	1,810
	1,286,161	1,085,109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8,892	1,067,535
91至180日	28,542	360
181至365日	127,965	17,214
超過365日	170,762	—
	1,286,161	1,085,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58,892	1,085,109
逾期0日至90日	28,542	—
逾期91日至180日	127,965	—
逾期181日至365日	170,762	—
	1,286,161	1,085,10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59,2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3,13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646,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收回。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1,125	—

該款項為授予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間接合營企業之無抵押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14	111,874
按金	28,724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	109,620	42,184
	140,458	172,246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27,781)	—
	112,677	172,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港幣15,600,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應向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1%權益)收取之代價港幣50,000,000元(見附註38)。應收代價為免息，以目標集團之股份作擔保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中包括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7,7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進度賬項	876,383 (782,595)	410,843 (148,367)
	93,788	262,476
分為：		
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104,804	262,476
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1,016)	—
	93,788	262,476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659	—	12,74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38	—	58,378	—
五年後	46,649	—	43,371	—
	139,946	—	114,492	—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25,45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114,492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743	—		
非流動資產	101,749	—		
	114,492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2,711	283,833
定期存款	—	27,018
	472,711	310,8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452,61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0,419,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53,702	1,146,594
應付票據	63,341	—
	1,317,043	1,146,594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55,898	936,241
91至180日	105,931	210,353
181至365日	382,019	—
超過365日	173,195	—
	1,317,043	1,146,594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1,585	61,665
其他應付款項	65,338	129,286
應計款項	11	824
	66,934	191,775

其他應付款項中，(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1,507,000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6,6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0,245,000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乃按中國基準利率加每年10%計算。

3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7,687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12,520	—
	280,207	—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02,517	—
	682,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續)

- (i)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0,000	—
人民幣	382,724	—
	682,72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1,1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80,20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14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505	—
五年後	45,867	—
	682,724	—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484	3,402
本年度增加	411	2,059
年內已動用金額	(583)	(1,977)
出售附屬公司	(3,312)	—
於年末	—	3,484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3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衍生以及權益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之變動：

	3%票息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13,038
估算利息開支	22,9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49,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842
估算利息開支	17,0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3,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33,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5,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67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7,2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的3%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選擇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透過交換固定金額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則分為下文所載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相近年期但無轉換特徵之債券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轉換儲備。

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55,0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港幣295,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96	1,659	3,755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934	(523)	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30	1,136	4,166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686	(45)	1,641
出售附屬公司	(4,716)	(1,091)	(5,8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4,5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之臨時差額約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4,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144,778,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資產約港幣9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76,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33,095	113,309	1,101,666	110,1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a))	—	—	31,429	3,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095	113,309	1,133,095	113,3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75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約31,429,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誠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投資物業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9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32
存貨	1,854
應收貿易賬項	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3
預付稅項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應付貿易賬項	(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12)
預收賬款	(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股東貸款	(71,455)
	15,670
轉讓股東貸款	71,455
有關出售之直接開支	91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項下 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4)	21,959
總代價	110,0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應付代價	50,000
	1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3)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916)
	40,101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7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指就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即有權轉換債務為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4,363	203,630	—	(1,219,049)	298,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649)	(26,6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3,075	—	33,0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51,857	—	(5,808)	—	46,0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366,220	203,630	27,267	(1,245,698)	351,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348)	(186,3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7,267)	27,267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220	203,630	—	(1,404,779)	165,071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55	73,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8	70,760
	6,813	144,156

除上述最低租賃款項外，本集團擁有按若干已租賃食肆物業營業額之比例支付或然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估計可能需支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內。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120	—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度上限規限)(附註(ii))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	34,211	128,746
— 服務收入	—	20,271
— 銷售貨品	33,251	38,159
與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之交易：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成本(附註(iii))	1,062	368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v))	1,429	—

附註：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之權益)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ii. 本集團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52,906,000元(約港幣61,7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047,000元(約港幣134,418,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本公司聯營公司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4,933,000元(約港幣5,7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353,000元(約港幣23,588,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出售貨物、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72,000元(約港幣19,115,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000元(約港幣108,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000元(約港幣119,000元))，有關收益來自提供服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55,000元(約港幣9,828,000元))，有關收益來自貨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工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10%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年內，本公司已向中核新能源還款人民幣35,000,000元並重新磋商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按年利率3.3%計息。由於融資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本集團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利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後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由於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0%之權益)，中核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25,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

b. 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3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07	6,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8,841	6,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已產生工程合約收入、銷售貨品及上述提供服務相關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86,161	1,085,109
應收貸款	111,125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9,583	60,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49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804	26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11	310,851
	2,178,876	1,718,808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317,043	1,146,594
銀行借貸	682,724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65,349	130,110
可換股債券	—	286,842
	2,065,116	1,563,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該等風險有限。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所引起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閱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3.0	286,842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3.5	682,72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32)	4.8	16,669	4.8	60,245
		699,393		60,245
應收浮息貸款				
應收貸款(附註26)	5.4	(111,125)	—	—
淨借貸總額		588,268		347,087
淨定息借貸佔淨借貸總額百分比		0%		82.6%

本集團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的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3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6,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就該日存在之借貸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15%(二零一五年：41%)及56%(二零一五年：8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產生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31、32及33所示，除長期銀行借貸港幣402,517,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3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317,043	—	—	—	—	1,317,043	1,317,043
銀行借貸	6,357	293,232	25,430	357,539	49,306	731,864	682,724
	1,382,836	299,344	25,430	357,539	49,306	2,114,455	2,065,1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146,594	—	—	—	—	1,146,594	1,146,594
可換股債券	—	312,320	—	—	—	312,320	286,842
	1,276,704	312,320	—	—	—	1,589,024	1,563,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 [#]	710,005	358,594
權益總額	508,789	474,941
資產負債比率	1.40	0.76

[#] 債務總額包括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述於附註32、33及35)。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d)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三級及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2,215,305	1,676,330	322,523	556,877	233,62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2,539	9,998	(57,195)	(36,648)	36,7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571	3,559	(40,931)	(45,536)	37,598
非控股權益	3,968	6,439	(16,264)	8,888	(877)
	82,539	9,998	(57,195)	(36,648)	36,721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96,972	2,105,056	531,810	780,778	617,538
負債總額	(2,088,183)	(1,630,115)	(134,336)	(323,636)	(181,317)
非控股權益	(7,366)	(576)	10,050	(6,475)	(152)
	501,423	474,365	407,524	450,667	436,069